

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北京欧凯永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存储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客户，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物品管理

以下物品为禁止存放物品：

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于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化学物品。如雷管、炸药、导火索、鞭炮、烟花、打火机、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松节油、油漆、硫黄、油布及其制品、打火机气体、液化气、黄磷、砒霜、敌敌畏、盐酸、硝酸、双氧水、金属粉、金属钠、铅粉、花露水、香水、指甲油、啫喱膏、驱蚊水、杀虫剂等。（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禁止存放的有害物品，包括将来新增规定为禁止存放的有害物品）。

易碎易损物品：玻璃、瓷器、陶器、模型、精密仪器、电子设备等。

易质变或形变的物品：食品、药品、动物、植物、昆虫、真菌、细菌、农作物等。

液体：同时包括装有液体的容器，无论该容器是否密封。

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干电池等。包含电池的物品存储前需移除电池。

违禁物品：枪支、仿真枪、弹药、警械、管制刀具、毒品、吸毒用具等。

任何我们定义为会吸引害虫或产生滋扰的物品（如持续发出噪音的物品）。

任何我们定义为对周围环境人员的安全或健康有害的物品。

有可能违反任何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或法规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材料，垃圾处理，或环境问题相关的规定。

贵重财物：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

此外，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的存储容器及存储这些容器的设施，将不适合存储传家宝，及无价或不可替代的物品，例如但不限于：特殊书籍，特殊唱片，著作稿，合同，特殊文档，定制 DVD 或视频媒介，难以买到的物品，以及甲方认为有特殊或情感价值 / 有记录或收藏价值的物品。甲方同意不存储任何此类物品。如果甲方一定要保存这些物品，甲方将承担这些物品可能因为存储环境而损坏的风险，并放弃因这些物品损害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和要求。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

（一）乙方将在网站帮助中心向客户明码标价、公告交费期限信息；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足额交纳各项服务费用。

（二）如遇乙方发布、调整资费的，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资费标准。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甲方提出异议且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的，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未付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若甲方为后付费用户，产生欠费当天起，至连续欠费 14 天止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交费期限，甲方应按时交纳服务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乙方每日加收所欠费用的 1% 作为欠费滞纳金，收取的欠费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费总额的 30%，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服务。对前述情形，乙方将保留追缴欠款、滞纳金及向征信机构提供甲方欠费信息的权利，也可用通知单、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欠费。

（四）若甲方为预付费用户，则必须保证帐户上有充足的款项。如甲方帐户满足消费条件的余额不足，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乙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条 期限和使用

(一)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和收费，以及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可以通过乙方提前 30 天发出具体条款变化公告而进行调整。该公告将给予您条款变化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天时间。任何这样的调整不会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将维持全部法律效力及作用。

(二) 甲方作为个人用户必须是年满十八（18）周岁的自然人，同时甲方不可以代替其他自然人使用美丽云仓服务。无论是个人用户还是单位用户，甲方必须是甲方存储在乙方所有物品的所有者，且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在这些物品的所有权上与甲方有争议。在同意并执行本协议期间，甲方确认并申明，甲方是存储在乙方所有物品的唯一所有者。

(三) 自乙方收取甲方的物品起，乙方会将甲方的物品保存在一个设施内；同时，甲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依据判断移动甲方的物品到另外一个在中国大陆的设施。在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任何移动甲方物品的决定，不影响甲方对于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现有运作条件下的地域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物品存、取服务。甲方保证所存物品符合乙方明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类别、重量、体积等。

(二) 因甲方所存储物品自身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物品、毒品、枪支弹药、易腐蚀品、易变质品、异味物品、易碎、液体、电池等有可能有可能有损于存储设施及其他物品的的违禁或危险物品。不得利用乙方存储服务进行窝藏赃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如甲方违反本规定，由此导致的甲方自身、乙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对于甲方存储的物品发生霉烂、渗漏、变质等危害，乙方应从速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拯救措施，因此危害所造成的货物损毁、仓库损毁或人身伤亡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五) 甲方如有遗失手机、泄漏密码的，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立即向乙方办理帐户挂失手续。挂失后被冒领发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挂失前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挂失期间，物品存储服务暂停使用。自挂失之日起7天后，甲方可携带有效证件申请解除帐户挂失状态，并在解挂记录上签章确认。

(六) 甲方负有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因为帐户、密码、手机报官不慎或未及时挂失等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违反协议而造成乙方或他人财产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七) 甲方的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或居住地址变更时，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营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物品存储与运送服务，但有下列情况时除外：

- 1、所存物品被公检法等权力机关采取了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
- 2、甲方未按期交纳费用的；
- 3、帐户处于挂失状态等其他不符合服务条件的。

(二) 乙方需维持仓储场所的正常运作条件，维护仓储环境的安全。

(三) 乙方需对存储物品的相关限制向甲方明示，包括但不限于类别、重量、体积等。

(四) 在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条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开启甲方的存储物品，不对此物品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五) 乙方须严守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漏甲方相关资料和存储信息。

(六) 乙方不承担甲方所存放物品因自身变质、自然损耗所造成的损失。

(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并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及其他客户的利益, 在有充足的理由怀疑甲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 存储了禁止存放类物品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退回相关物品, 或在第三方公证的情况下查验物品, 查证属实的, 乙方有权立即上缴或退回相关物品, 并以甲方最近 12 个月最高月租金的[100 倍]向甲方收取违规处罚金。

第六条 不构成租约

本协议不对甲方设立任何租约, 亦不赋予甲方任何租赁权利, 乙方与甲方之间亦不应构成业主与租户的关系。

第七条 保密

(一) 甲方享有所存储物品的保密权、和不受人为侵害和损坏的权利。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未甲方保守秘密。除依国家法律法规或依据国家司法、执法机关判决、裁定或法令提供司法协助外, 乙方不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或查封甲方存储物品之协助。

(二)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或个人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 予以保密。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调查甲方情况, 检查、搜查可疑存储物品, 符合法律程序 并出具有关证明的, 乙方应予协助执行, 并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四) 存储物品因司法协助已采取强制开启措施的, 对于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约或自行处理, 也可由乙方暂时保管,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物品价值及责任限制

甲方声明并保证在每个存储容器中的所有物品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值, 同时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存储的所有物品总价值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总限额”)。对于每一个存储容器内的部分或所有物品因任何损坏或损失引起的索偿, 乙方承担的最大责任为 5,000 元人民币, 同时, 无论甲方存储了多少物品在

多少个存储容器内，乙方对甲方的责任适用于最高 20,000 元人民币的总限额。甲方理解并同意，履行本协议期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可以存储超过价值 20,000 元人民币的物品。如甲方未能遵守存储物品价值总限额的规定，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对超过总限额的物品损坏或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被视为弃置物品（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60 天）的损坏或损失。甲方理解并同意，放弃任何乙方依据本协议强制执行留置权而引起的物品损坏或损失的索偿。

（一）对于甲方存储的所有物品，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乙方都拥有优先留置权以支付与甲方的物品相关的场地费用，劳动力费用，管理费，服务费，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逾期第 61 天起（无论是否已正式通知要求付款），甲方存储的物品将被视为弃置，乙方有权出售（通过拍卖或售卖）、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物品。

（三）乙方的优先留置权包括，将任何上述物品出售的收入用于支付甲方的各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滞纳金、开箱费、拍卖服务费等费用。如有不足仍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追偿。

（四）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非由乙方的过错直接引起，否则乙方及其代理人将不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费用，财产损失或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或者其代理人主动或被动的行为，疏忽，过失。

（五）甲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应该避免给乙方及其代理人带来损失，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赔偿因甲方的物品或因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带给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代位求偿放弃申明

任何甲方或者乙方执行的保险协议仅保证投保人单方面权益。当损失、损害或伤亡事件发生导致相应的保险条款履行时，本协议双方都了解并同意，放弃向对方提出该保险赔偿的权利，并放弃向该保险相应的承运人提出赔偿的权利。 甲方

明确同意，甲方所获得的任何保险的承运人不得代位行使甲方对乙方的任何索赔。

甲方了解并同意，本条款是本协议不可或缺的重要商议内容，协议双方需严格遵守，任何对本条款的异议将导致本协议全部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五）因本协议中的不实陈述或任何默示保证或条件或明示规定等所有情况，乙方及其雇员均不就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费用、开支或其它申索（不论是否因乙方或其雇员或其他人的疏忽所造成）对甲方负责。

(六)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七) 遇甲方丧失部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其法定监护人或家属欲领取甲方存储物品时，应凭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或法院裁定书、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查看、登记、签字认定。费用结清后，可以办理物品取回或协议变更手续。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甲方有违约或者违法行为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 保险条款

为尽力保全甲方的物品安全，乙方附赠为每个存储容器投保了基础责任险，保险公司将在 5000 元人民币赔偿范围内赔偿因火灾、爆炸、水管意外爆裂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最终赔偿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认定为准，乙方不另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乙方的存储规则和隐私保护原则以及乙方不定期发布的其他规则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甲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这些规则和规定。乙方有权不定期调整这些规则和规定，包括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网站在线公布的协议、规则和规定版本为准，包括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或甲方接受本协议并点击确认注册帐户之日起生效。

存储规则

(一) 在使用美丽云仓服务时，您应该保持合理行为，并在有疑问的时候第一时间联系我们。

(二) 您有责任使用适宜的材料（如保护膜、泡沫纸等）包装好您的物品，以达到运输和存储时不会损坏的目的。美丽云仓不仅有明确的每箱责任上限，我们还明确申明对一般意义上的“易碎品”免除一切连带责任。例如唐三彩，玻璃摆件，瓷娃娃，瓷器收藏品或其他很容易折断的物品。

(三) 您不能存储以下物品（具体列表请参阅服务条款）：

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于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化学物品。如雷管、炸药、导火索、鞭炮、烟花、打火机、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松节油、油漆、硫黄、油布及其制品、打火机气体、液化气、黄磷、砒霜、敌敌畏、盐酸、硝酸、双氧水、金属粉、金属钠、铅粉、花露水、香水、指甲油、啫喱膏、驱蚊水、杀虫剂等。

易碎易损物品：玻璃、瓷器、陶器、模型、精密仪器、电子设备等。

易质变或形变的物品：食品、药品、动物、植物、昆虫、真菌、细菌、农作物等。

液体：同时包括装有液体的容器，无论该容器是否密封。

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干电池等。包含电池的物品存储前需移除电池。

违禁物品：枪支、仿真枪、弹药、警械、管制刀具、毒品、吸毒用具等。

贵重财物：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

(四) 请及时支付应缴费用，保持蜂币帐户余额在健康范围内。

隐私保护原则

美丽云仓非常清楚您非常珍视隐私权。我们希望告诉您美丽云仓是如何收集和使

用您的信息的。使用美丽云仓服务（网站，公众号，或其他途径），即代表您同意我们的隐私保护原则。

（一） 收集合理需要的信息

美丽云仓将可能通过不同方法收集您的信息。例如您会提交一些信息给我们，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邮箱等。您会通过记录物品信息，向美丽云仓提交物品名称、数量等信息。您可能通过支付费用，提交关于您帐户的一些额外信息。

对于这些信息，我们只收集必要的内容以向您提供最佳的服务。通过您本人直接提供，或明确授权他人提供信息内容，您会很清楚我们拥有哪些个人信息。

我们还会被动收集基本的网络浏览数据，以了解我们的访客来自于哪里，他们使用什么操作平台，以及我们怎么样能提供更好的美丽云仓服务。例如您的 IP 地址，ISP，网络浏览器版本，以及其他一般可见的系统设置信息。这些数据是被匿名处理并仅提供汇总呈现的。什么意思？假设我们遇到某城市突然增长的访问需求，我们可能需要考虑就近提供服务器接入，以改善访问响应。

综上所述，我们收集的无论是个体还是汇总数据，都可以在某些方面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美丽云仓服务。

（二） 仅在必要时分享

我们不通过您的个人信息获取任何商业利益。如果我们与第三方分享您的信息，只有可能在以下情况：1，为了维持美丽云仓服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2，法律、法规、政府有规定的；3，或在紧急情况下，依据我们的最佳判断需要如此的。紧急情况意味着基于“1，人身安全；2，公共健康与安全；3，财产安全；4，其他意外情况”的潜在威胁。

我们可能需要其他公司来保障完整的美丽云仓服务，例如数据处理和运算平台，以及物品的存储和运输。我们不会允许其他公司用不同于我们的方法来使用您的信息。在可行的情况下，您的数据会被加密，您的物品也会得到合理保护。

如果我们出售美丽云仓（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相关第三方都收到本原则的约束。

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在本原则规定之外，我们需要分享您的信息给第三方，我们会提前通知您。您可以决定是否允许我们这么做。

（三）公平告知原则

美丽云仓的所有条款、规则和原则都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希望您清楚的了解其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我们。您在使用美丽云仓服务的时候，需要收到这些条款、规则和原则的约束。

除非事先得到明确允许，您不应该通过美丽云仓服务推广，或企图推广任何第三方。我们保留停止类似行为的权利。

您有可能从其他网站看到指向美丽云仓的链接，或者从美丽云仓指向另一个网站的偶然链接。由于我们无法控制其他网站，所以我们不能向您保证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包括是否尊重您的隐私权。如果您在第三方网站上发现滥用美丽云仓（名称、网站、公众号、商标、文字内容、软件等）的情况，请尽快通知我们：

info@mycube.com.cn。

我们可能会对本隐私保护原则作出调整。您同意并确认，当前网站上的隐私保护原则内容拥有最高解释权。在更改发生时，任何您浏览或保存过的非当前在网隐私保护原则的有效性，均低于当前网站上的隐私保护原则内容。在这样的改变发生时，我们会通过在网站上张贴公告的办法让您知悉。如继续使用美丽云仓服务，即意味着您认可并接受这些改变。

通过使用美丽云仓服务，您理解并同意，美丽云仓可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或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您发送重要通知，并且，这样的通知满足法律上的“书面通知”要求。

北京欧凯永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